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关于邯郸市峰峰矿区旺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公开竞选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邯郸市峰峰矿区旺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决定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邯郸市峰峰矿区旺阶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有平，公司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体育用品、冶金设备、花卉、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义井镇一社村西南。

二、申报条件

1、已编入《河北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在本市范围内具有二级以上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可报名参与竞争。

2、本次报名接受联合报名，支持两家性质不同且均编入《河北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联合报名。

3、在近5年内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的处罚。

5、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6、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3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等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团队常驻人员及执业经历和业绩；

4. 申报机构如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 申报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6. 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
7.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8. 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送达地址。

四、选任规则

本院采取“竞争+评审”的方式选任管理人。我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机构的机构规模、专业水平、工作能力、执业业绩、勤勉程度、办理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案的管理人。如公告期间内仅有一家机构报名，并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直接指定为本案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及评审时间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止；逾期报名不得参与评审。报名以本院收到的申报书与申报材料为准，未能确定为管理人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响堂大街 8 号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联系人：郝银吾，联系电话 0310-5169838/17713062050。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六日